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7 日動衛三字第 09670059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在本市大同區○○街自家牛肉麵攤前，以煮麵之滾水潑灑燙傷犬隻（晶片號碼：xxxxxx），涉有虐待或傷害動物之情事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實施調查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，乃依行為時第 3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6 年 2 月 7 日動衛三字第 096700593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……」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」行為時第 3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違反第 6 條規定，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者。」臺北市政府 95 年 12 月 14 日府建三字第 095707203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、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本（95）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（一）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，以該所名義執行之。一、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二、寵物登記管理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：
訴願人用熱水潑灑小黃狗，並非無故或惡意；小黃狗經常會至訴願人

店中咬牛肉，翻垃圾桶覓食，飼主並未幫小黃狗上鍊及嘴套，也曾有人被追趕咬傷過。而案發當日因為小黃狗又來訴願人店中拖咬牛肉及亂翻垃圾桶，訴願人欲驅趕牠時，差點被咬，情急之下用熱水潑牠，實乃出於自衛之反應；本意只是想把小黃狗嚇走，非蓄意傷害。事發後，訴願人已與○姓飼主達成和解。訴願人經營牛肉麵店，所切割之碎肉或客人未食完之牛肉，均拿來餵食附近鄰居所飼養的狗（亦曾餵過小黃狗），從未傷害過動物；而原處分機關未予詳察，只因小黃狗的身上有燙傷，即認定訴願人惡意傷害；懇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得知訴願人有傷害犬隻之情事後即進行調查，並至案發地點附近訪談飼主、動物醫院醫師、○○區○○里里長及訴願人等。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6 日訪談○姓飼主之動物保護查察訪談紀錄表影本所載略以：「.....1. 請問當天 12 月 26 日事發經過？答：..... 當天我沒看到事發經過，但看到狗狗受傷很嚴重..... 2. 請問當日有沒有其他人看到呢？（答：）有..... 事隔約 3 日（12/29）下午有一鄰居小朋友經過，小朋友住在○○巷那裡，小童說小黃狗被湯燙了，很誠實的帶我去○○巷的牛肉麵店，指著店裡其中一位老闆娘『○○○』說是這位○太太潑小黃熱湯燙傷小黃的。..... 3. 請問您還有求助其他單位嗎？（答：）..... 在 1 月 11 日晚間約 7、8 點時，○太太先生的哥哥先過來沒說什麼，還請里長過來我們這裡，里長聽完我們敘述小黃受傷經過及小黃的傷口，里長覺的（得）○太太應該向我們道歉，但她不但不道歉，還在我們背後說我們小黃狗的壞話，誣陷小黃會咬人，隨便造謠，令人生氣。..... 5. 請問還有其他證據嗎？答：有照片及錄音帶。.....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9 日訪談事件發生地里長○○○之動物保護查察訪談紀錄表影本所載略以：「..... 店裡二老板跟我說：『有一家會咬人，我太太就用開水潑狗，請里長幫忙。』..... 但是後來和二老板的太太聊，太太卻說是因為狗翻垃圾，所以用開水潑狗。因此我想帶著牛肉麵店老板去找○小姐及狗，但是麵店老板不願意。我想麵（店）老板可以道歉表示歉意，但店老板沒誠意不肯出面。.....」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動物保護查察訪談紀錄表影本所載略以：「..... 2、請您描述當天（12/26）用開水潑狗的經過？答：那天（95 年 12 月 26 日）那隻小黃狗來翻垃圾桶，又偷吃牛肉，我們要趕他（牠）走，順手用煮麵的水潑狗，只是要趕牠走，不是故意，因為用掃把趕不走，

真的是不小心的。……後來知道狗狗受傷，○小姐就帶我去看狗狗的狀況，我才知道，就馬上當場道歉了，而且前後還去了 3 次，但是○小姐和○媽媽都不接受。……之前也表明願意負擔醫療費用，但是她們不要我的錢就馬上据（拒）絕了。……」則本件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訴願人有傷害動物之情事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，依行為時第 30 條第 3 款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用熱水潑灑小黃狗，並非無故或惡意；小黃狗經常會至訴願人店中咬牛肉，翻垃圾桶覓食，飼主並未幫小黃狗上鍊及嘴套，也曾有人被追趕咬傷過；而案發當日因為小黃狗又來訴願人店中拖咬牛肉及亂翻垃圾桶，訴願人欲驅趕牠時，差點被咬，情急之下用熱水潑牠，實乃出於自衛之反應；本意只是想把小黃狗嚇走，非蓄意傷害等節。按動物保護法第 6 條明定，任何人不得「惡意或無故」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而訴願人以熱湯潑灑小黃狗，造成其身體上嚴重傷害之行為，依原處分機關調查時雙方當事人之陳述，本案應係由於小黃狗造成訴願人之困擾，以致於訴願人欲驅趕小黃狗而採取此一造成傷害之行為；倘此等事實為真，則本案縱堪認訴願人之系爭行為非屬無故傷害之行為；惟其對於以熱湯潑灑小黃狗，會造成小黃狗嚴重傷害之情事，應係其當時可以預見之結果；而訴願人逕採取此一手段，殊難謂非具惡意。是以訴願人於可選擇其他手段達成目的時，卻實施此種造成嚴重傷害結果之方式，應可認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；縱嗣後訴願人與犬隻飼主達成和解，亦無礙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故而訴願人各節主張，均不足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衡酌其違反之情節及犯後之態度等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